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9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丰业硅胶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901295363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天等村民委员会横逢村口对面

投资人：何家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10月17日对你厂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你厂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硅溶胶的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

（二）你厂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部分未经处理直接利用暗管排向生产车间后面（即搅拌釜后面）的没有硬底化和防渗设施的池塘内。你厂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的废水中PH值为

1.0。

(三) 你厂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新)环境监测(2017)第10170012号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从事硅溶胶的生产项目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你厂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部分未经处理直接利用暗管排向生产车间后面(即搅拌釜后面)的没有硬底化和防渗设施的池塘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厂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厂硅溶胶的生产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暗管，对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水污染物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厂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厂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同时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对你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3日